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90-1610号

申请人：胡婵玲、张钰萍、张少珍、聂灿欣、邓身萍、唐凤连、张焕生、庞文燕、杨翕媛、黄春风、陈秋蓉、向婷婷、许群娣、陈梓康、许静珊、庞东平、梁小玲、庞晓霞、黎沛琼、陈茉莉、周晓婷（详细见附表1：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黎沛琼、庞晓霞、梁小玲。

集体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集体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宝灵托儿所，住址：广州市新滘镇桂田南约东六巷8号。

法定代表人：严飞英，该单位园长。

委托代理人：张梅，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健瑜，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启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93号二楼（部位：自编2）。

法定代表人：严飞英，该单位园长。

委托代理人：张梅，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健瑜，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胡婵玲、张钰萍等 21 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宝灵托儿所、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启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婵玲、唐凤连、庞文燕、杨翕媛、陈秋蓉、许群娣、许静珊、庞东平、梁小玲（集体代表人）、庞晓霞（集体代表人）、黎沛琼（集体代表人）、陈茉莉、周晓婷及集体委托代理人梁树权、梁延烁和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严飞英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梅、梁健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 485826.92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计 787953.01 元；四、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 15262.11 元。（详细见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两被申请人辩称：第一，关于工资，两被申请人认为所有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间与第一被申请人无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金额与提供的证据不相符。第二，关于经济补偿，两被申请人无需承担经济补偿。第三，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除聂灿欣、杨翕媛外，其他申请人

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与广州从化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聂灿欣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杨翕媛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许静珊在2023年8月31日已与涉案幼儿园解除劳动关系，许静珊在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陈茉莉在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0月30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其他申请人在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均与第一被申请人无劳动关系。第四，关于梁小玲的生育津贴，两被申请人认为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无劳动关系，不应承担该待遇。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先后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工资标准、最后工作日详见附表3：申请人主张明细表），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020年10月10日因第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到期，未获得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颁发的新办学许可证，第一被申请人则多次通过挂靠的形式继续办学；杨翕媛和陈茉莉分别于2023年11月

30日、2023年10月30日离职；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对外宣布停止办学，两被申请人未及时向申请人发放工资，聂灿欣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两被申请人寄出被迫离职通知书，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3日签收；黎沛琼于2023年12月28日向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微信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其余申请人均于2023年12月27日向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微信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先后与其单位、广州从化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详见附表4：被申请人主张情况表），发生劳动关系主体变更的原因为第一被申请人在2020年12月30日接受教育局安排民营改制，与广州从化某发展有限公司举办公办幼儿园，至2023年6月29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举办海创幼儿园继续办学，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20日召开关于海创幼儿园宝灵园区员工分流会议，本案部分申请人同意接受分流到海创幼儿园江海园区的方案，申请人自2023年12月20日起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两被申请人还主张许群娣、张焕生先与其单位建立劳务关系，之后变更为劳动关系，胡婵玲、周晓婷先与其单位建立实习关系，之后变更为劳动关系。两被申请人确认本案申请人一直系接受第一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同时确认收到申请人发送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被迫离职通知书，但称法定代

表人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没有到园区，不清楚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双方确认申请人没有到海创幼儿园江海园区上班，海创幼儿园江海园区没有与申请人办理入职手续、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另查，两被申请人称第一被申请人拟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但对方要求以公司名义签订合作协议，故安排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再查，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接受本委调查时确认本案 21 名申请人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因办学资质问题，未能获得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第一被申请人通过挂靠的方式继续办学，2023 年 6 月第一被申请人挂靠加盟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州市海珠区海创幼儿园继续办学。本委认为，第一，两被申请人主张许群娣、张焕生曾与其单位建立劳务关系，胡婵玲、周晓婷曾与其单位建立实习关系，但两被申请人均没有就此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第二，两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时，确认本案申请人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此与其单位当庭之陈述存在矛盾，而其单位对此又无合理解释。另，劳动关系系以劳动力的给付和劳动报酬的支付作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以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作为建立彼此关系的前提，强调劳资双方存在主观合意，以人身依附性为根本属性。本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虽

显示有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但依据查明事实可知，双方签订该劳动合同的目的仅系为了第一被申请人可以继续办学，申请人的实际用工管理单位、工资发放主体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仍为第一被申请人，加之，未有证据显示第二被申请人有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的事实，故该劳动合同的签订意义并非促成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该劳动合同缺乏证明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已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的充分效力。第三，本案部分申请人虽曾同意两被申请人的分流方案，但该方案仅为意向的摸查，属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的过程，而审查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需结合双方实际用工情况，然，本案双方确认申请人从未到过海创幼儿园江海园区上班，即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劳动关系建立需存在用工事实的法定要件，是故，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2023年12月20日与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缺乏法律依据。第四，劳动关系系一项存在着一定连续性的法律关系，除出现法定终止情形外，其不可能自动结束，它的结束要求一方做出意思表示，另一方予以主动或被动接受，以期达到劳动关系结束的效果。本案，无证据显示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作期间有向申请人作出过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反而第一被申请人仍持续为申请人申报社会保险费及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即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的劳动关系持续存在并实际履行着。第一被申请人成立于

2001年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自当天起才具备合法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庞东平主张自1999年9月1日起、黎沛琼主张自1997年7月1日起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庞东平、黎沛琼的用工起始时间，本委认定庞东平、黎沛琼与第一被申请人自成立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无证据反驳除庞东平、黎沛琼之外其他申请人之主张，遂本委采纳除庞东平、黎沛琼之外其他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第五，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其单位对申请人具有用工管理权，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及工作情况等资料，即第一被申请人有能力、有条件证明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现第一被申请人均没有就此举证，即第一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之最后工作日与事实不符，第一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详细见附表7：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欠发其工资，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包含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其月工资，其中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是指第一被申请人在其工资中代扣了费用，

但未实际为其缴纳，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数额是依据工资单提出。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欠发申请人工资的事实，但称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数额与工资单载明不符，其单位已为申请人申报社会保险费、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要求退回代扣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无依据。另查，双方确认真实性的工资单载明了申请人的应发工资、请假应扣发工资、社会保险扣费、实发工资等情况，申请人确认第一被申请人有为其预支，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尚未扣减已预支的费用（详细见附表 5：工资计算明细表）。再查，杨翕媛举证的出勤记录显示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勤半天，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未有出勤记录。再查，双方确认申请人实行每周工作 5 天的工时制度。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履行的法定义务。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系依法享有及履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之具体体现。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月工资中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亦符合法律规定。至于第一被申请人在代扣上述费用后未依法履行代缴的义务，此属于违反行政强制性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因此，申请人要求两被申请人退还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金额的

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其次，双方确认的工资单清楚载明了申请人的实发工资数额，杨翕媛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有2023年11月的工资单，故本委根据2023年10月工资单载明的工资构成予以计算杨翕媛2023年11月的工资，结合杨翕媛2023年11月的出勤记录，杨翕媛2023年11月的工资为1300.68元（ $3772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7.5 \text{天}$ ）。双方确认的工资单清楚载明申请人的实发工资数额，周晓婷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有2024年1月的工资单，故本委根据2023年12月工资单载明的工资构成予以计算周晓婷2024年1月1日的工资为225.29元（ $49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1 \text{天}$ ）。双方确认第一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预支部分工资的事实，经本委计算后比对已预支的工资数额，第一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杨翕媛、周晓婷的工资，故杨翕媛、周晓婷再行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一被申请人确认存在欠发除杨翕媛、周晓婷外其他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除杨翕媛、周晓婷外其他申请人的工资合计246825.7元（详细计算见附表5：工资计算明细表）。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双方确认的证据显示除杨翕媛、陈茉莉外，其他申请人以第一被申请人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月

平均工资各自作出主张（详细见附表 3：申请人主张明细表及附表 4：被申请人主张明细表）。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人的解除通知，本委在上文论述中已认定第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的解除理由具有客观事实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于张钰萍、陈秋蓉、许群娣的月平均工资无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张钰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338.9 元（3669.45 元×2 个月），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陈秋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9573.7 元（4549.8 元×6.5 个月），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许群娣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990.7 元（3196.28 元×2.5 个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举证有工资单证明申请人的应发工资情况，本委据此核算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除张钰萍、陈秋蓉、许群娣、杨翕媛、陈茉莉外其他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具体计算详见附表 6：经济补偿计算明细表。现庞文燕、陈秋蓉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法定核算的数额，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四、关于生育津贴问题。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梁小玲产假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第一被申请人为梁小玲申请了生育津贴，并已向梁小玲支付了两笔生育津贴，数额分别为5017.68元、6481.17元。另查，双方确认第一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产假工资。申请人提供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的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显示申请人第三月、第四月、第五月的生育津贴分别为6272.1元、6481.17元、2508.84元，第一被申请人确认因资金短缺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剩余三笔生育津贴。本委认为，双方确认申请人的生育事实，且已为申请人申请生育津贴核发，有受理回执为证，现因第一被申请人原因未向申请人核发剩余生育津贴费用，故第一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支付责任，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梁小玲生育津贴15262.11元(6272.1元+6481.17元+2508.84元)。

五、关于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混同用工，应对申请人的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两被申请人确认第一被申请人有通过第二被申请人的账号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本委认为，两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相同，且从实际履行来看，第二被申请人有参与申请人的用工过程中，故两被申请人属于关联企业，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详细见附表 7：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合计 246825.7 元（详细见附表 7：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36896.67 元（详细见附表 7：仲裁裁决明细表）；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小玲生育津贴 15262.11 元（详细见附表 7：仲裁裁决明细表）；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

带支付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周晓婷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驳回申请人杨翕媛的仲裁请求。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98、1609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90-1597、1599-1608、1610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明细表  
4. 被申请人主张明细表  
5. 工资计算明细表  
6. 经济补偿计算明细表  
7. 仲裁裁决明细表

首席仲裁员 梁炜珊  
仲 裁 员 陈柳萍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  
书 记 员 曾显婷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住址
1590	胡婵玲	女	汉族	2000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惠来县
1591	张钰萍	女	汉族	1998 年 11 月 7 日	广东省佛冈县
1592	张少珍	女	汉族	1981 年 9 月 20 日	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替炭村委会井边村 18 号
1593	聂灿欣	女	汉族	1998 年 9 月 18 日	广东省封开县
1594	邓身萍	女	汉族	2003 年 1 月 6 日	广东省连州市
1595	唐凤连	女	汉族	1981 年 8 月 29 日	广州市从化区
1596	张焕生	男	汉族	1973 年 9 月 11 日	广东省封开县
1597	庞文燕	女	汉族	1997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化州市
1598	杨翕媛	女	汉族	2002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1599	黄春风	女	汉族	2002 年 3 月 13 日	广东省连州市
1600	陈秋蓉	女	汉族	1996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1601	向婷婷	女	土家族	1992 年 7 月 18 日	湖南省沅陵县
1602	许群娣	女	汉族	1983 年 8 月 20 日	广州市白云区
1603	陈梓康	女	汉族	1998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龙门县
1604	许静珊	女	汉族	1997 年 1 月 11 日	广东省惠来县
1605	庞东平	女	汉族	1979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化州市
1606	梁小玲	女	汉族	1980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高州市
1607	庞晓霞	女	汉族	1977 年 9 月 28 日	广东省化州市
1608	黎沛琼	女	汉族	1979 年 3 月 22 日	广东省封开县
1609	陈茉莉	女	汉族	2000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新丰县
1610	周晓婷	女	汉族	1998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惠来县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第一项请求	第二项请求		第三项请求	第四项请求
		确认劳动关系	期间	工资	经济补偿	其他
1590	胡婵玲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3564.44	24279.46	---
1591	张钰萍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至2023年12 月	14062.08	7792.78	---
1592	张少珍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17749.24	8952.16	---
1593	聂灿欣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0月至 2023年12月	11020	2102.5	---
1594	邓身萍	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1795.44	13692.69	---
1595	唐凤连	2020年9月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2301.74	14350.19	---
1596	张焕生	2021年9月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4316.12	10939.18	---
1597	庞文燕	2017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除2023 年9月)	23738.6	24335.83	---
1598	杨翕媛	---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除2023 年9月)	17038.3	---	---
1599	黄春风	2020年9月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1744.44	13701.73	---
1600	陈秋蓉	2017年10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23767.04	25023.92	---
1601	向婷婷	2013年10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28099.24	54981.64	---
1602	许群娣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18513.44	7990.7	---
1603	陈梓康	2017年10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除2023 年9月)	21928.44	26427.03	---

未完, 后续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第一项请求	第二项请求		第三项请求	第四项请求
		确认劳动关系	期间	工资	经济补偿	其他
1604	许静珊	2016年8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除 2023年9月)	24091.36	34608.98	---
1605	庞东平	1999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34990.74	156548.74	---
1606	梁小玲	2012年3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	32286.6	72869.3	生育津贴 15262.11
1607	庞晓霞	2012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除2023 年9月)	28199.24	60785.32	---
1608	黎沛琼	1997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39080.86	192922.51	---
1609	陈茉莉	---	2023年1月至2023 年10月(除2023 年9月)	12928.8	---	---
1610	周晓婷	2016年8月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至 2024年1月1日	24610.76	35648.35	---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	最后工作日	月平均工资
1590	胡婵玲	2018年10月10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414.45
1591	张钰萍	2022年4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3669.45
1592	张少珍	2021年10月8日	厨工	2300	2023年12月29日	3580.86
1593	聂灿欣	2023年9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2日	4205.45
1594	邓身萍	2020年9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3912.2
1595	唐凤连	2020年9月6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100.6
1596	张焕生	2021年9月6日	厨工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375.67
1597	庞文燕	2017年9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424.7
1598	杨翕媛	2021年3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1月30日	3034.86
1599	黄春风	2020年9月5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3914.78
1600	陈秋蓉	2017年10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549.8
1601	向婷婷	2013年10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5236.35
1602	许群娣	2021年9月1日	保育员	2300	2023年12月29日	3196.28
1603	陈梓康	2017年10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065.7
1604	许静珊	2016年8月15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4614.53
1605	庞东平	1999年9月1日	保教主任	2300	2023年12月29日	6957.72
1606	梁小玲	2012年3月1日	教学主任	2300	2023年12月29日	6072.44
1607	庞晓霞	2012年9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2月29日	5285.68
1608	黎沛琼	1997年7月1日	副园长	2300	2023年12月29日	7874.39
1609	陈茉莉	2019年2月1日	教师	2300	2023年10月30日	无主张
1610	周晓婷	2016年8月1日	教师	2300	2024年1月5日	4753.11

附表 4：被申请人主张明细表（单位：元）

案号	申请人	劳动关系存续情况			月平均工资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宝灵托儿所	广州从化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	
1590	胡婵玲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395.11
1591	张钰萍	无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3669.45
1592	张少珍	无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3561.7
1593	聂灿欣	无	无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3630.08
1594	邓身萍	无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893.03
1595	唐凤连	无	2021年3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3927.56
1596	张焕生	无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227.11
1597	庞文燕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405.53
1598	杨翕媛	无	无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1月10日	无主张
1599	黄春风	无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3800.2
1600	陈秋蓉	2018年3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549.8
1601	向婷婷	2018年6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395.11
1602	许群娣	无	2022年3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196.28
1603	陈梓康	2018年11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3880.7

未完，后续

附表 4：被申请人主张明细表（单位：元）

案号	申请人	劳动关系存续情况			月平均工资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宝灵托儿所	广州从化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某集团有限公司	
1604	许静珊	2019年5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8月3日、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428.7
1605	庞东平	2018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6785.22
1606	梁小玲	2013年3月至2020 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6042.48
1607	庞晓霞	2018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5266.51
1608	黎沛琼	2016年11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7711.89
1609	陈茉莉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无主张
1610	周晓婷	2017年10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4688.31

附表 5：工资计算明细表（单位：元）

案号	申请人	工资单载明的实发工资数额					本委核算工资	应扣预支	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工资数额
		2023年1月	2023年8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1590	胡婵玲	1552.68	2250.7	2994.8	4936.8	3972.8	—	4000	11707.78
1591	张钰萍	1552.68	2230.7	3504.8	3586.1	3187.8	—	3000	11062.08
1592	张少珍	1552.68	166.5	3057.8	79.8	1079.8	—	3000	2936.58
1593	聂灿欣	—	—	3862	4208.3	2950	—	3000	8020.3
1594	邓身萍	1552.68	2380.7	3319.8	4453.8	3231.8	—	3000	11938.78
1595	唐凤连	1552.68	2470.7	3547.8	4216.1	3657.8	—	3000	12445.08
1596	张焕生	1552.68	3680.7	3557.8	3557.8	3557.8	—	3000	12906.78
1597	庞文燕	1552.68	3380.7	3847.8	4192.8	3907.8	—	3000	13881.78
1598	杨翕媛	1552.68	2280.7	1201	1300.68 (本委核算)	—	—	6800	-464.94
1599	黄春风	1552.68	2280.7	3309.8	4391.8	3352.8	—	3000	11887.78
1600	陈秋蓉	1552.68	2865.7	4219.8	3795.4	3816.8	—	3000	13250.38
1601	向婷婷	1552.68	4015.7	4695.3	1552.68	1552.68	—	3000	10369.04
1602	许群娣	1552.68	2080.7	2457.8	1607.8	1457.8	—	3000	6156.78
1603	陈梓康	1552.68	2980.7	3447.8	3692.8	3397.8	—	3000	12071.78
1604	许静珊	1552.68	-19.3	4379.8	4691.8	4129.8	—	3000	11734.78
1605	庞东平	1552.68	5665.7	6440.8	7610.1	6404.8	—	3000	24674.08
1606	梁小玲	1552.68	4765.7	5540.8	6210.1	5504.8	—	3000	20574.08
1607	庞晓霞	1552.68	4080.7	4860.3	6006.1	4842.8	—	3000	18342.58
1608	黎沛琼	1552.68	6665.7	7440.8	8610.1	7404.8	—	3000	28674.08
1609	陈茉莉	1552.68	2080.7	3557.8	—	—	—	3000	4191.18
1610	周晓婷	1552.68	1955.58	4243.2	4243.2	4243.2	225.29	21200	-4736.85

附表 6: 经济补偿计算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工资单载明的应发工资 (已扣请假工资)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1590	胡婵玲	—	2070	5768.68	4448	5310	5084.68	4368	4045
1592	张少珍	2070	2070	4822.68	3685	4580	3982.68	3600	3100
1593	聂灿欣	—	—	—	—	—	—	—	—
1594	邓身萍	2070	2070	5250.68	3843	4692	4602.68	3784	3350
1595	唐凤连	2070	2070	5544.68	3620	5050	4900.18	4162.5	3750
1596	张焕生	2070	2070	5472.68	4300	5200	4982.68	4200	4100
1597	庞文燕	2070	2070	5422.68	4480	5350	5282.68	4500	4000
1599	黄春风	2070	2070	5080.68	3761	4732	4648.68	3828	3400
1601	向婷婷	2070	2070	6622.68	5180	6100	5732.68	4950	4900
1603	陈梓康	2070	2070	5444.68	4030	5000	4770.18	3902.5	3700
1604	许静珊	2070	2070	5188.68	4864	5844	5457.68	4970	4500
1605	庞东平	2070	2070	8432.68	7214	8238	7872.68	7206	6600
1606	梁小玲	无	2070	6360	6314	7338	7290	6306	5700
1607	庞晓霞	2070	2070	6400.68	4998	6142	6112.68	5334	4940
1608	黎沛琼	2070	2070	9432.68	8214	9238	8872.68	8206	7600
1610	周晓婷	2070	2070	4738.68	4892	5882	5788.68	4978	4600

未完, 后续

附表 6: 经济补偿计算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工资单载明的应发工资 (已扣请假工资)				平均工资	年限 (月)	经济补偿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1590	胡婵玲	3570	4546	3537	5479	4384.21	5.5	24113.16
1592	张少珍	2500	3600	3600	3600	3434.20	2.5	8585.5
1593	聂灿欣	---	---	3862	4208.3	4035.15	0.5	2017.58
1594	邓身萍	2700	3792	3862	4996	3751.03	3.5	13128.61
1595	唐凤连	2790	4035	4090	4758.3	3903.39	3.5	13661.87
1596	张焕生	4000	4100	4100	4100	4057.95	2.5	10144.88
1597	庞文燕	3700	无	4390	4735	4181.85	6.5	27182.03
1599	黄春风	2600	3946	3852	4934	3743.53	3.5	13102.36
1601	向婷婷	4450	5415	5352.5	2070	4576.07	10.5	48048.74
1603	陈梓康	3300	4086	3990	4235	3883.20	6.5	25240.8
1604	许静珊	300	4622	4922	5734	4211.86	7.5	31588.95
1605	庞东平	6100	7102	7098	8267.3	6522.56	23.0	150018.88
1606	梁小玲	5200	6202	6198	7367.3	6031.39	12.0	72376.68
1607	庞晓霞	4400	5465	5402.5	6548.3	4990.26	11.5	57387.99
1608	黎沛琼	7100	8102	8098	9267.3	7355.89	23.0	169185.47
1610	周晓婷	4050	4900	4900	4900	4480.78	7.5	33605.85

附表 7: 仲裁裁决明细表 (单位: 元)

案号	申请人	第一项请求	第二项请求		第三项请求	第四项请求
		确认劳动关系	期间	工资	经济补偿	其他
1590	胡婵玲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1707.78	24113.16	---
1591	张钰萍	2022年04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1062.08	7338.9	---
1592	张少珍	2021年10月08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2936.58	8585.50	---
1593	聂灿欣	2023年09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0月、11 月、12月	8020.3	2017.58	---
1594	邓身萍	2020年09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1938.78	13128.61	---
1595	唐凤连	2020年09月06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2445.08	13661.87	---
1596	张焕生	2021年09月06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2906.78	10144.88	---
1597	庞文燕	2017年09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3881.78	24335.83	---
1598	杨翕媛	---	驳回		---	---
1599	黄春风	2020年09月05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1887.78	13102.36	---
1600	陈秋蓉	2017年10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3250.38	25023.92	---
1601	向婷婷	2013年10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0369.04	48048.74	---
1602	许群娣	2021年09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6156.78	7990.7	---
1603	陈梓康	2017年10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2071.78	25240.80	---
1604	许静珊	2016年08月15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1734.78	31588.95	---
1605	庞东平	2001年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24674.08	150018.88	---
1606	梁小玲	2012年03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20574.08	72376.68	生育津贴 15262.11
1607	庞晓霞	2012年09月01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18342.58	57387.99	---
1608	黎沛琼	2001年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8月、 10月、11月、12月	28674.08	169185.47	---
1609	陈茉莉	---	2023年1月、8月、 10月	4191.18	---	---
1610	周晓婷	2016年8月5日至 2024年1月5日	驳回		33605.85	---